

#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揭医保〔2021〕137号

##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转发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 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经办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空港经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：

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粤医保规〔2021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

知（电子版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。

---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
---